

憲示第二百九十九號

署輔政使司譯

憲示第三百零一號

署輔政使司譯

爲

曉諭事照得現奉

署督辦札開茲將所定魚課章程開列於下等因奉此合函出示曉諭俾衆週知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二年

五月

十二日示

一千九百零二年五月初十日

一千九百零二年

五月

十三日示

署督辦會同議政局員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十二條則例第

三款立定給發魚咸魚棚執照章程列下

一將章程內所有名稱詳為解釋

一岸咸網者卽指在岸棚用絞盆升放之咸網或用成行咸柱綁繫之

網水深不過三尋者

二浮咸網者卽在水基上所建之棚用絞盆升放之咸網或用成行咸

柱綁繫之網水深已過三尋者

三輾咸棚者卽浮咸所繫之網及有一隻或多隻船艇管理

四漁船棚者卽祇在船升放之網

二凡魚咸魚棚東主須按照一千九百零二年立定輸納牌照年餉章程

卽繳呈本年餉銀交船政司所派委員無得延緩

計開

岸咸網每年應納餉銀五圓

浮咸網每年應納餉銀五圓

軟咸棚每年應納餉銀五圓

漁船棚每年應納餉銀陸圓
如有違犯以上則例章程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十二條則例第五款在巡理府控告審實罰銀至一百圓監禁至六閱月有無苦工不等